

教保服務機構

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【本文】

本文共印製 <u>4</u> 份	持有人如下
指 揮 官	： 陳香娟
發 言 人	： <u>孫嘉倪</u>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	： <u>孫嘉倪</u>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	： <u>黃香惠</u>
防 災 避 難 箱	： <u>置於保健室</u>
其 他	： _____、_____ (姓名)
	_____、_____ (姓名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修訂歷程

版本	修訂日期	防災業務核章	園長/負責人核章	防災工作會報日期
1	110 年 12 月 2 日			110.11.1
2	111 年 3 月 17 日			111 年 3 月 22 日(預)
3	111 年 10 月 14 日			111 年 10 月 12 日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註：1. 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園長/負責人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目錄

修訂歷程.....	1
目錄.....	I
圖目錄.....	II
表目錄.....	III
第 1 篇 前言.....	1-1
1.1 依據.....	1-1
1.2 目的.....	1-1
1.3 架構.....	1-1
第 2 篇 幼兒園概況.....	2-1
2.1 基本資料.....	2-1
2.2 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.....	2-1
2.3 平面配置.....	2-1
2.4 建築物資料.....	2-4
2.5 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.....	2-10
2.6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.....	2-16
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.....	3-1
3.1 編列災害防救經費.....	3-1
3.2 安全準備工作.....	3-1
3.2.1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.....	3-1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2
3.2.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.....	3-4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.....	3-5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.....	3-5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5
3.4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.....	3-5
3.5 災害防救演練.....	3-5
第 4 篇 應變階段.....	4-1
4.1 災害應變流程.....	4-1
4.2 災害通報.....	4-7
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.....	5-1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.....	5-1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.....	5-2
5.3 幼兒復課計畫.....	5-3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.....	5-3

圖目錄

圖 1.1	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	1-2
圖 2.1	幼兒園周邊道路圖	2-2
圖 2.2	幼兒園平面配置圖	2-3
圖 2.3	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	2-10
圖 2.4.1	地震災害潛勢圖	2-14
圖 2.4.2	淹水災害潛勢圖	2-15
圖 2.5	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	2-17
圖 3.1	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	3-1
圖 3.2	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	3-2
圖 3.3	校園防災地圖	3-3
圖 3.4	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	3-4
圖 4.1	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圖	4-1
圖 4.2	災害通報流程圖	4-7

表目錄

表 2.1	幼兒園基本資料表.....	2-2
表 2.2	建築物現況資料表.....	2-5
表 2.3	廚房現況資料表.....	2-8
表 2.4	災害防救參考資訊.....	2-11
表 2.5	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紀錄表	2-16
表 2.6	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	2-18
表 2.7.1	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.....	2-19
表 3.1	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.....	3-6
表 3.2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9
表 4.1	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	4-2
表 4.2	災害通報重點紀錄.....	4-8
表 5.1	心靈輔導資源表.....	5-2

第1篇 前言

1.1 依據

- 一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- 二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- 三、《消防法》
- 四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- 五、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
- 六、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》
- 七、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》
- 八、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》

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教保服務機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依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定義，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、社區互助式、部落互助式、職場互助式等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，以下簡稱幼兒園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，建構幼兒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(含所需表單)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 部分〔圖 1.1〕。

「本文」包含幼兒園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幼兒園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幼兒園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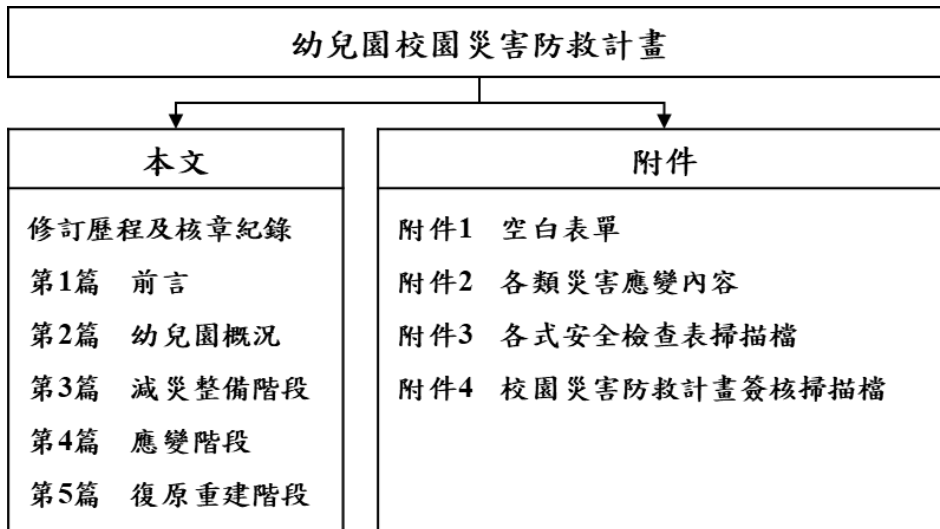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第2篇 幼兒園概況

2.1 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幼兒園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幼兒園基本資料〔表 2.1〕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2.2 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幼兒園周邊道路圖〔圖 2.1〕，用以了解幼兒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幼兒園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幼兒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2.3 平面配置

幼兒園平面配置圖〔圖 2.2〕，平時彙整幼兒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幼兒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表 2.1 幼兒園基本資料表

幼 兒 園 全 銜	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				
地 址	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 5 鄰南京西街 64 巷 9 弄 8 號				
類 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/專設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/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/非營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/準公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環 境 樣 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署辦公（位於_____樓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園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獨棟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大樓（位於_____樓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人 員 資 料	姓名	職稱	手機	電子信箱	
園 長 / 負 責 人	陳香娟	園長	0935-696752	dg_amy@tp.edu.tw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	孫嘉倪	職員兼 行政組長	0933-138426	ni261065@tp.edu.tw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	黃香惠	教保員	0921-011343	dg-hhh0613@tp.edu.tw	
教 職 員 工 人 數	正式編制	19	幼兒人數	一般幼兒	145
	非正式編制	6		身心障礙幼兒	7



圖 2.1 幼兒園周邊道路圖
 (瀏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4 日)

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一樓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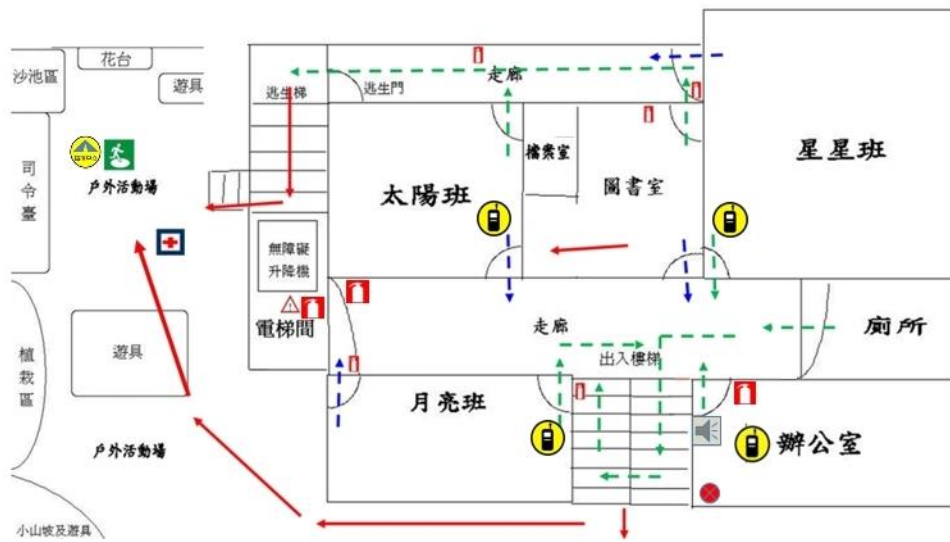


南京西路18巷6弄

南京西路64巷

南京西路64巷9弄

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2樓平面圖



南京西路18巷6弄

南京西路64巷

南京西路64巷9弄

圖 2.2 幼兒園平面配置圖

2.4 建築物資料

建築物資料包含幼兒園內各棟建築及廚房之資訊和陳設，每棟建築物及每間廚房皆有 1 份資料表，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，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緩降機等位置。幼兒園建築物共有 1 棟〔表 2.2〕；廚房共有 1 間〔表 2.3〕。

表 2.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

建築物名稱		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		總棟數－編號		1 - 1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1 年 10 月 14 日		填表人	孫嘉倪		
	避難場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類別：_____		建造年代	民國 59 年		
	建築設計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放置地點： <u>辦公室</u>		地面樓層數	<u>2</u> 樓		
	增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增建項目：電梯		地下樓層數	<u>--</u> 樓		
	安全檢查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檢核日期： <u>111 年 8 月 25 日</u>					
	補強工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補強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		
	構造形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磚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構造 (SC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構造 (R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(SR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	平時用途 (可複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中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盥洗室 (含廁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寢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察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準備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廚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膳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教學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活動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遊戲空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儲藏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回收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活動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儲藏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資源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援平臺 (____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助袋 (____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降機 (____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避難滑梯 (____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(____座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障礙斜坡道 (<u>1</u> 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	空間總數	<u>13</u> 間	一般廁所	<u>2</u> 間	樓梯總數	<u>2</u> 座	
容納人數	<u>200</u> 人	無障礙廁所	<u>1</u> 間	電梯總數	<u>1</u> 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沉陷或傾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走廊柱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無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有柱			
	與鄰棟間距 (公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		

建築物名稱		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	總棟數 - 編號	1 - 1
備註				
照片	正面			
	側面			

建築物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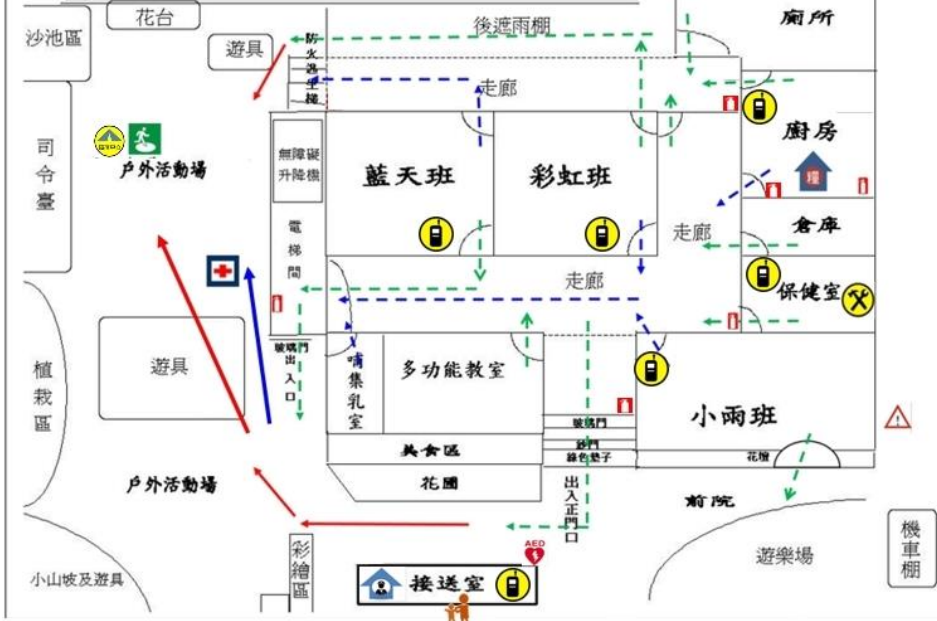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

總棟數 - 編號

1 - 1

一樓

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一樓平面圖



平面配置圖

二樓

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2樓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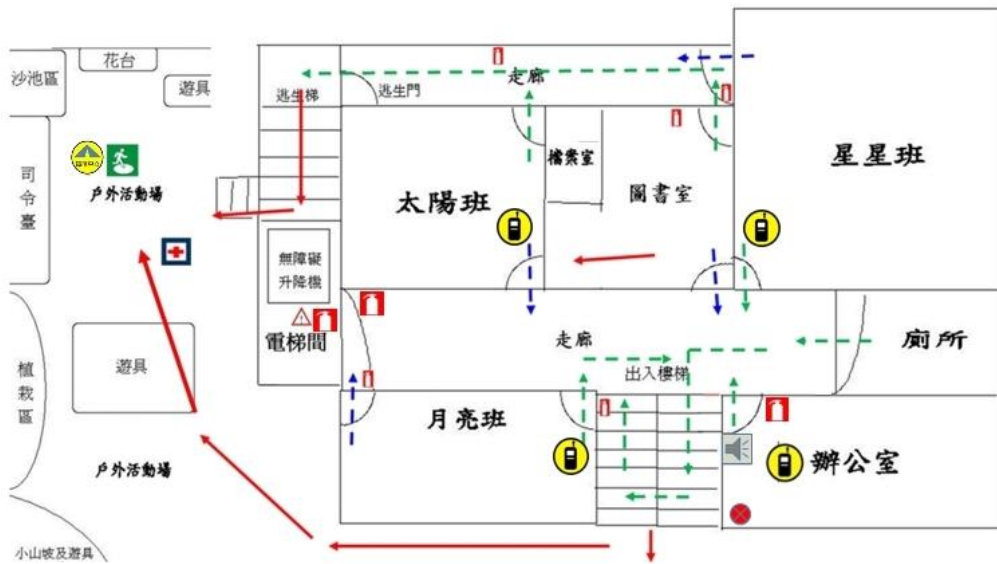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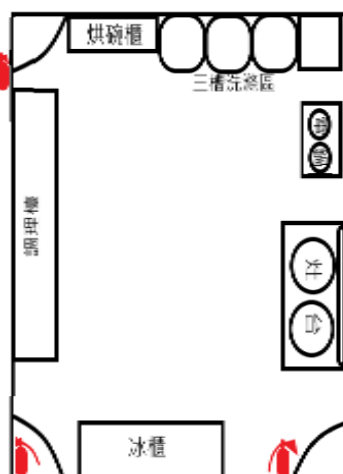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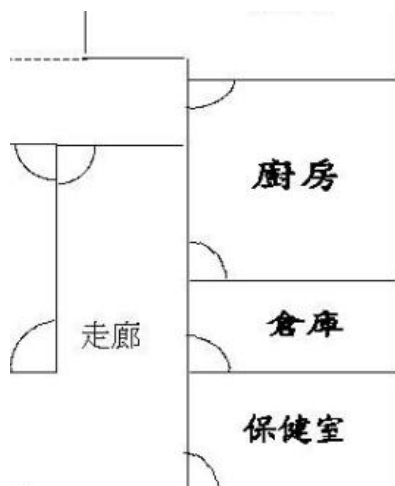
表 2.3 廚房現況資料表

廚 房 位 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樓 (位於 1 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大樓 (地面_____樓)		
填 表 日 期	<u>111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14</u> 日	填 表 人	孫嘉倪
面積 (平方公尺)	28.9 平方公尺	建 造 年 代	民國 59 年
管 理 人	楊喜媚	手 機	0918-512689
代 理 人	陳雲珍	手 機	0989-164779
電 力 負 荷	220V50A, 110V30A, 其他: _____		
通 風 設 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通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窗及排風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密閉室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<u>壁扇</u>		
採 光 照 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窗自然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光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LED 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電燈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5 燈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
消 防 系 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滅火器: <u>3 公升的泡沫滅火器, 2 支</u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動警報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
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?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?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照 片			

廚房位置 樓 (位於 1 樓) 獨立大樓 (地面 ___ 樓)



平面圖



2.5 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〔圖 2.3〕，辨識幼兒園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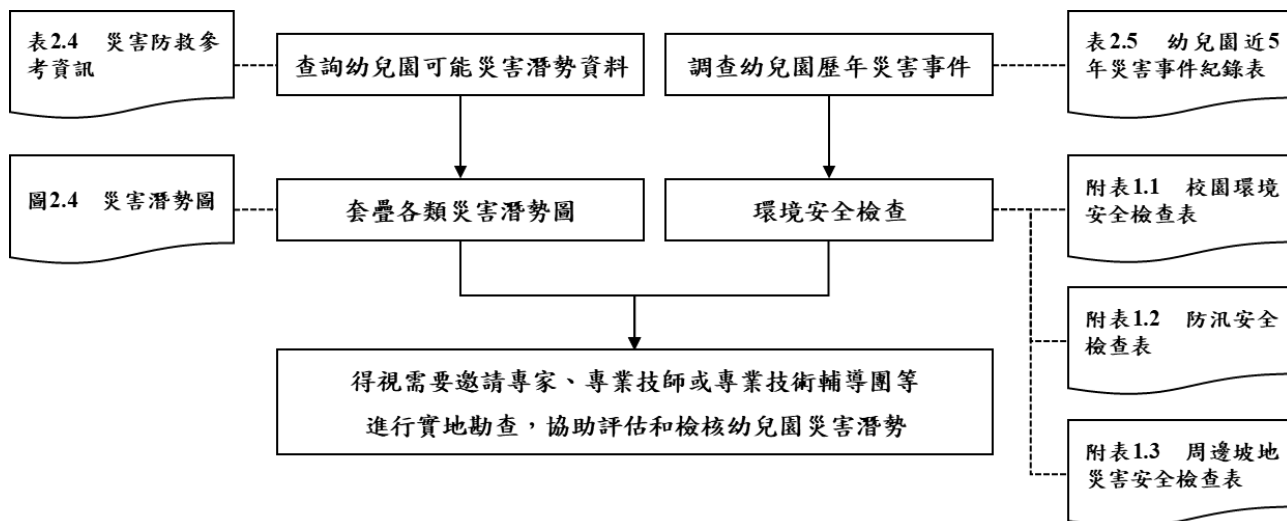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3 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教參考資訊〔表 2.4〕，套疊幼兒園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〔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〕（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），確實得出幼兒園位於二類，含地震、淹水等。

應彙整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〔表 2.5〕，並進行幼兒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表 2.4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內政部 消防署	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	https://www.1991.tw/	透過預先約定電話，以「網路留言板」或「網路留言板」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，提供災時報平安管道。
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https://www.aec.gov.tw/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、「緊急應變」及「防疫資訊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	空氣品質監測網	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毒物及化學物質局	https://www.tcsb.gov.tw/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	土石流防災資訊網	http://246.swcb.gov.tw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。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	http://fhy.wra.gov.tw/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「防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訊服務網		汛整備」、「全民防災」及「防汛夥伴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防汛資訊。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	提供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地質資訊」、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地質法專區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、地質資源、山崩災害等內容。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http://www.cdc.gov.tw/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、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、「應用專區」及「訊息專區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	災害情資網	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（即時）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及「災害潛勢圖」等內容。
	防災易起來	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	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
	全球災害事件簿	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	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（災害類型）」或「地區（國家）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
災害潛勢地圖網站	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未來災害風險」、「災害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教育宣導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
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	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服務站」、「知識專欄」、「出版品」及「技術支援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天氣與氣候監測網	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颱洪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防災社區網站	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	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複合式查詢」、「檔案資料申請」、「熱門資料集」、「網路服務申請」及「資料標準與規範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
(瀏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4 日)

災害類型	判定年度	潛勢結果	詳細說明
地震	111	低	無校舍耐震資料；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；土壤液化高潛勢；校園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外
淹水	111	低	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，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未達 0.3 公尺；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
坡地	111	無	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流域外；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外；校園位於順向坡範圍外；校園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外；校園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外；校園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外；校園位於山坡地範圍外；過去 10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
人為	111	--	過去五年內校園不曾發生人為災害事件
輻射	111	無	位於核電廠圓周 16 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
海嘯	111	無	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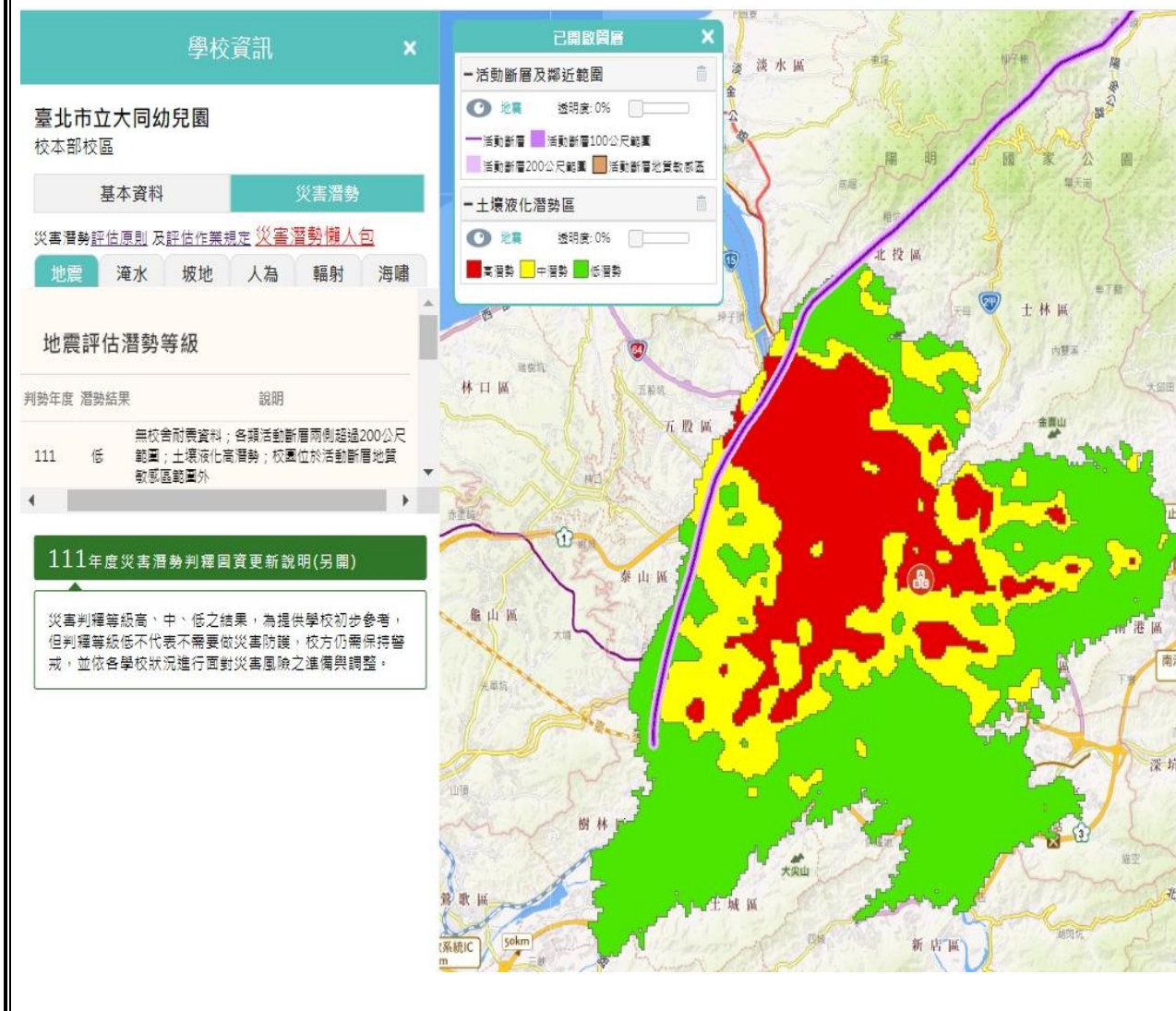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

(瀏覽日期： 111 年 10 月 14 日)



2 淹水災害潛勢圖

(瀏覽日期： 111 年 10 月 14 日)

表 2.5 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紀錄表
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1	106/7/31	尼莎暨海棠風	戶外小木屋附	樹木倒塌	無	無	鋸掉倒塌樹木，請環保局運走倒塌樹木
2	105/9/27	梅姬颱風	沙池區小木屋附近	沙池雨遮破損、樹木裂開	無	100,000	鋸掉裂掉樹木，請宜勁修覆沙池雨遮。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
2.6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應規劃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〔圖 2.5〕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園長/負責人負責督導幼兒園各組/人員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表 2.6〕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〔表 2.7.1〕或緊急應變任務分工〔表 2.7.2〕（得依人力配置需求，擇一使用），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一旦災害發生，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園長/負責人則為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

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園長/負責人正好不在園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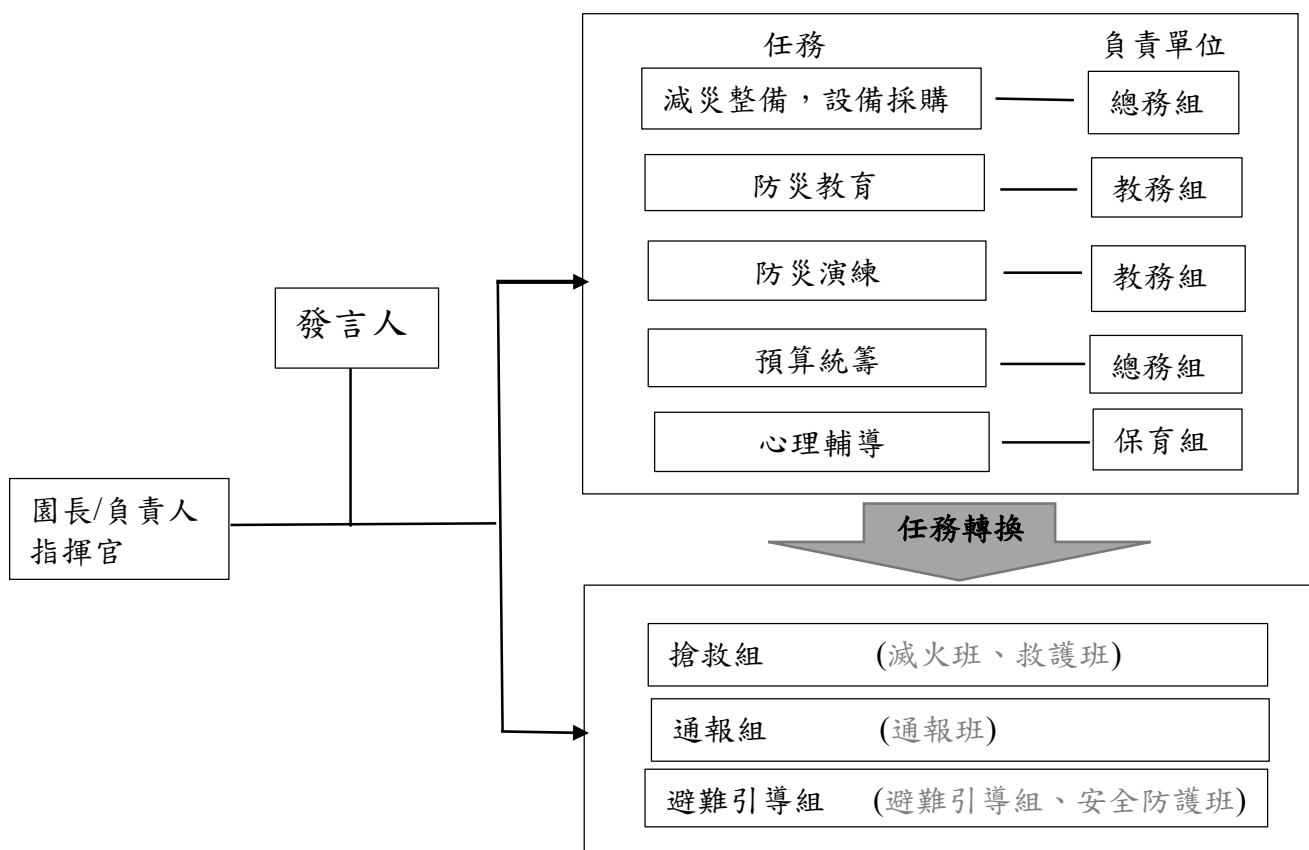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5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表 2.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園長/ 負責人	陳香娟	行政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➔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孫嘉倪	教保組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得由各組人員兼任。
減災整備 設備採購	行政組	教保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掌握幼兒園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幼兒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幼兒園因應地震、颱風等相關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➔ 製作幼兒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➔ 協助園長/負責人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組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➔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教保組	行政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規劃幼兒園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➔ 依據幼兒園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➔ 掌握幼兒園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行政組 教保組	行政組 教保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行政組	會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幼兒園年度預算編列。 ➔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教保組	護理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(或創傷)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(或創傷)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表 2.7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陳香娟	0935696752	園長	2 樓		1.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2.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。
指揮官代理人		孫嘉倪	0933138426	職員兼 行政組 長	2 樓		1. 於指揮官不在幼兒園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
發言人		孫嘉倪	0933138426	職員兼 行政組 長	2 樓		1.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2.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3.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發言人代理人		賴宥妤	0978025312	組長	2 樓		1. 於發言人不在幼兒園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發言人之任務。
搶救組 (滅火班) (救護班)	組長	孫嘉倪	0933138426	職員兼 行政組 長	2 樓		1.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2.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3. 檢傷分類，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4. 情緒安撫。 5. 依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。 6. 建築物安全檢核。
	組員	楊喜媚	0918512689	護理師	1 樓		
		劉美如	0913521319	教保員	2 樓		
		許慧君	0987468854	廚工	1 樓		
陳雲珍	0989164779	廚工	1 樓				
通報組 (通報班)	組長	朱欣薇	0922806327	行政 職員	2 樓		1.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及學校教職員、學生疏散情況。 2. 負責蒐集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，適時向指揮官提供意見。 3. 負責校安通報。
	組員	劉美如	0913521319	教保員	2 樓		
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 (安全防護班)	組長	賴宥妤	0978025312	組長	2 樓		1. 協助疏散幼生、人員至避難處。 2.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、人數。 3. 安撫幼生情緒。 4. 必要時之電話聯繫，家長領回幼生。
	組員	劉美如	0913521319	教保員	1、2 樓		
		王柔雅	0935330967	職員			
		王怡人	0988091220	教師			
楊承欣	0986256376	教師			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		張歆瑤	0963426064	教師			5. 依情況支援搶救醫護組。
		朱祐妤	0930229765	教師			
		蕭茗元	0922370270	教師			
		呂芸佩	0920081258	教師			
		許瓊玉	0983738934	教保員			
		曾紀甄	0927570265	教保員			
		黃香惠	0921011343	教保員			
		許瓊玉	0983738394	教保員			
		蔡佳璇	0935010421	教保員			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2. 與「表 2.7.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」擇一使用。
3. 幼兒園得視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4. 幼兒園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5. 各組組長不在幼兒園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〔圖 3.1〕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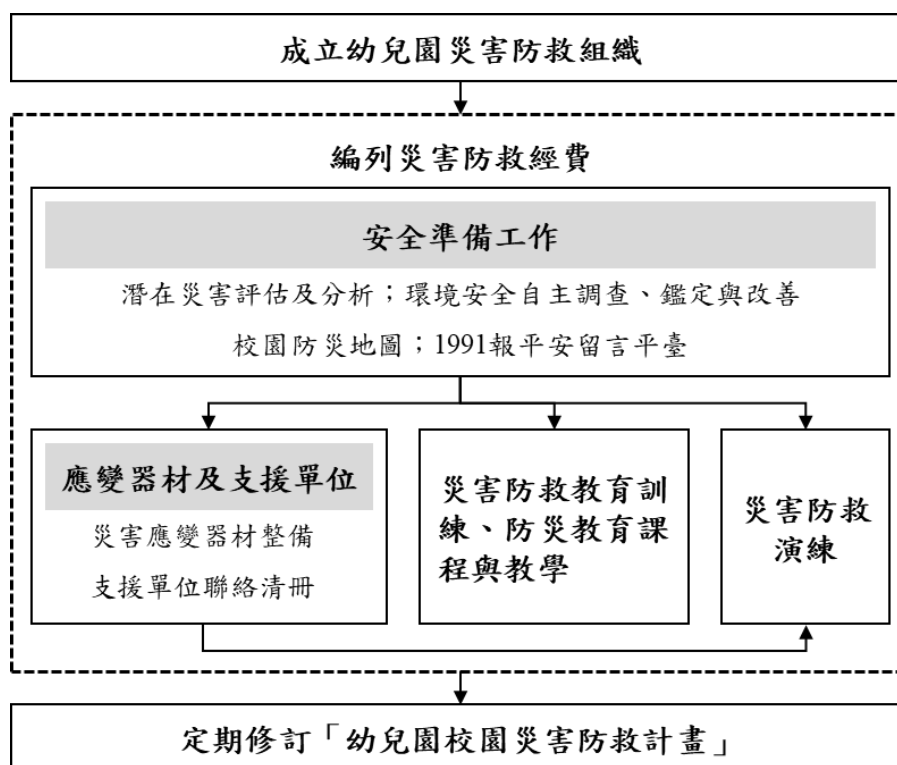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

3.1 編列災害防救經費

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幼兒園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3.2 安全準備工作

幼兒園平時應落實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定並宣導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」等。

3.2.1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幼兒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園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少進行 1 次幼兒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〔圖 3.2〕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園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幼兒園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園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（如邊坡監測裝置）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幼兒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（由各組/人員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〔附件3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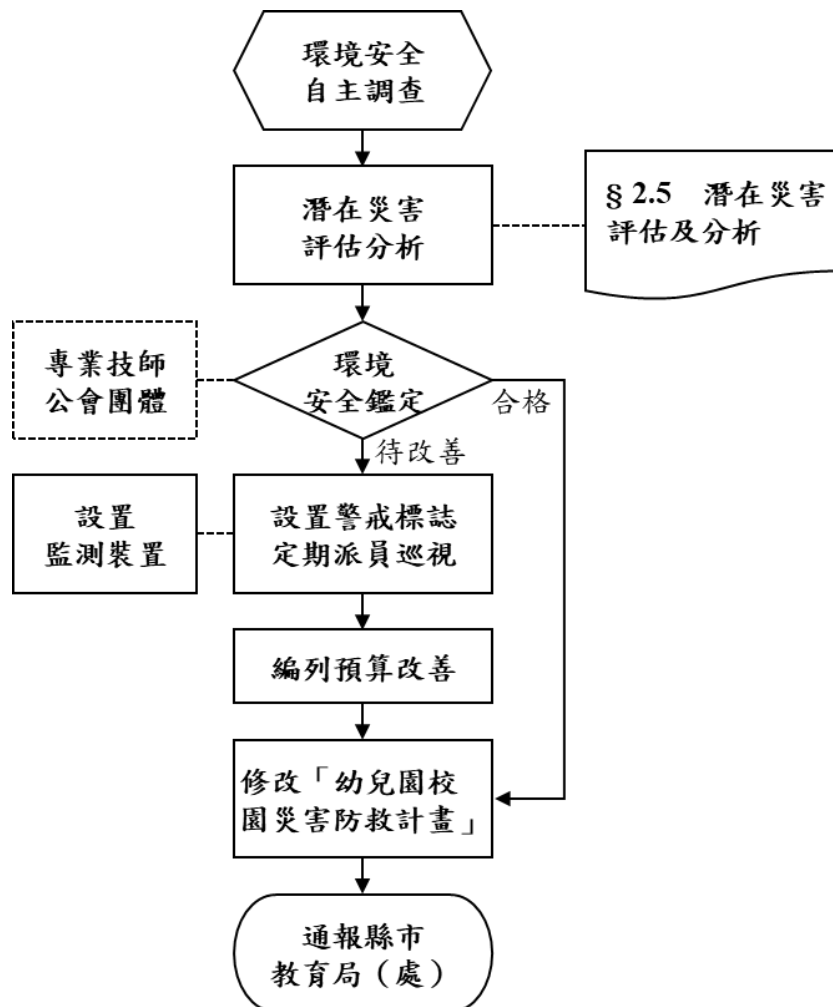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2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〔圖 3.3〕，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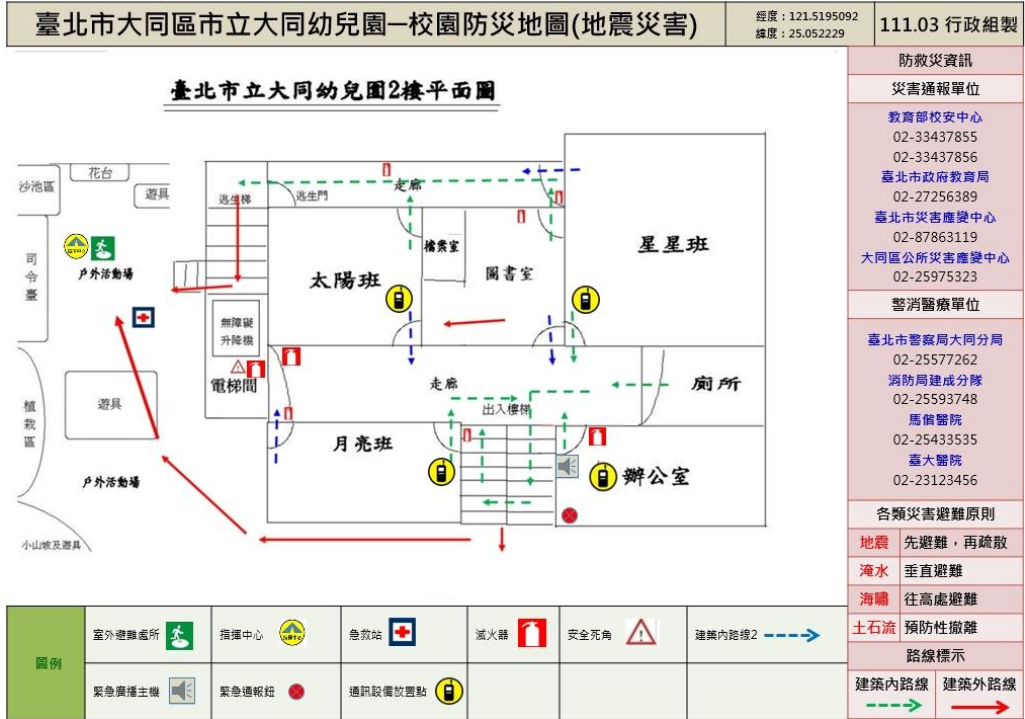


南京西路18巷6弄

南京西路64巷

南京西路64巷9弄

防救災資訊
災害通報單位
教育部校安中心 02-33437855 02-334378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02-27256389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-87863119 大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02-25975323
警消醫療單位
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 02-25577262 消防局建成分隊 02-25593748 馬偕醫院 02-25433535 臺大醫院 02-23123456
各類災害避難原則
地震 先避難，再疏散
淹水 垂直避難
海嘯 往高處避難
土石流 預防性撤離
路線標示
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



南京西路18巷6弄

南京西路64巷

南京西路64巷9弄

防救災資訊
災害通報單位
教育部校安中心 02-33437855 02-334378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02-27256389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-87863119 大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02-25975323
警消醫療單位
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 02-25577262 消防局建成分隊 02-25593748 馬偕醫院 02-25433535 臺大醫院 02-23123456
各類災害避難原則
地震 先避難，再疏散
淹水 垂直避難
海嘯 往高處避難
土石流 預防性撤離
路線標示
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
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

3.2.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

發生大規模災害時，交通、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，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，可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設置之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」〔圖 3.4〕。幼兒園平時設定報平安留言電話號碼（約定電話：0225595901），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約定電話，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，以利災時透過網路留言板及電話語音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，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。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可透過實際操作測試，熟悉使用方式；於平時測試時，應先敘明此為測試或演練，避免災時造成混淆。



圖 3.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
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〔表 3.1〕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幼兒園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（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）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3.4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災害防救教育訓練（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）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幼兒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紀錄（如園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）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3.5 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，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幼兒園災害防救演練（含預演），並彙整幼兒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〔附表 1.7〕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表 3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個人防護具							
安全帽	25	個	1-2 樓各班教室、辦公室、保健室、廚房	班級老師及職員工	V		
防災頭套	210	個	各班教室	班級老師	V		
雨具	170	套	班級老師防災包	班級老師	V		
哨子（警笛）	26	個	班級老師防災包	班級老師	V		
檢修搶救工具							
清洗機	1	組	1 樓後走廊	行政組長	V		
滅火器	14	支	1 樓：走廊/廚房/電梯前 2 樓：走廊/辦公室/圖書室/電梯前	行政組長	V		
安全管制用工具							
夜間警示燈	11	組	1-2 樓	行政組長	V		
警示指揮棒	8	組	各班防災包、辦公室、接送室	各班老師、行政教保員 警衛	V		
背心	19	件	教職員工防災包	教職員工	V		
手電筒	10	個	教職員工防災包	教職員工	V		
攜帶式揚聲器 （手提擴音機）	1	個	1 樓變電箱下之櫃子內	行政組長	V		
監視器	16	臺	校園內	行政組長	V		
通訊聯絡工具							
無線電對講機	16	支	各班及職員工防災包	各班老師及教職員工	V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緊急救護用品							
擔架	1	組	一樓電梯外右前	護理師	√		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(AED)	1	組	穿堂	護理師	√		
急救箱	1	組	一樓電梯外右前	護理師	√		
氧氣筒/瓶	1	個	一樓電梯外右前	護理師	√		
骨折固定板	3	個	健康中心、 辦公室	護理師、 行政職員	√		
三角巾	11	個	健康中心、 辦公室	護理師 行政職員	√		
冷敷袋/熱敷袋	8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√		
額溫槍/耳溫槍	14/2	支	教室、保健室、 辦公室、接送室	班級老師、 護理師、教 保員、警衛	√		
醫用口罩	5500	個	倉庫	行政組	√		
酒精	20 公升	2	儲藏室	護理師	√		
	500 毫升	20					
疏散用品							
嬰兒手推車	4	個	1 樓後走道/頂樓	行政組	√		
臨時收容用品							
備用電池 4 號	40	個	辦公室	教保員	√		
備用電池 3 號	56	個	辦公室	教保員	√		
食品	16	份	保健室、倉庫	護理師	√		
其他							

應變器材	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檢核日期	年__月__日		檢核人簽章		園長/ 負責人簽章			

表 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應變中心				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	8196-6999			
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	8786-3119			
教育行政主管機關				
教育部校安中心	3343-7855			3343-7856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	2725-6444			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科	2725-6389			
縣市主管機關				
臺北市政府	2720-8889/1999			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	2729-7668			
社會局(處)	1999-1609	社會救助		
交通局(處)	2720-8889			
工務局(處)	2720-8889-6785			
衛生局	2585-3227	大同健康服務中心		
環保局	2720-8889			
警察局	2331-3561			2331-9433
大同區公所	2597-5323			
建泰里辦公室	2558-3377			
建泰里里長	0925-583377			

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				
第四救災救護大隊-建成分隊或 119	2559-3748		消防、救護、搜救	距離 <u>0.4</u> 公里 約 <u>5</u> 分鐘可抵達
建成派出所或 110	2558-5463		防護、協尋、保護	距離 <u>0.28</u> 公里 約 <u>4</u> 分鐘可抵達
馬偕醫院	2543-3535		救護	距離 <u>1.3</u> 公里 約 <u>5</u> 分鐘可抵達
臺大醫院	2312-3456		救護	距離 <u>2.5</u> 公里 約 <u>9</u> 分鐘可抵達
公共設施負責單位				
自來水公司	8733-5678		自來水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	
電力公司北市區處	2378-8111		電力系統搶修人力與裝備	
大台北瓦斯	2767-6552		瓦斯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	
玄技水電行	25509-3070 0910213893		水電維修	
珉旺水電工程材料行	2811-9070 0916721852		水電維修	
其他支援單位				
陳韋宏(昔默有限公司)	0955-497200	負責人	陳妍煦(父)	
陳怡安(國泰醫院)	0911-152286	醫師	陳炫宇(父)	
莊傑仰(馬偕醫院)	0919-125888	醫師	莊芯瑀(父)	
王貴(台北捷運公司)	0989-738454	副站長	王楠(父)	
張書蓓(台大醫院)	0935-365141	護理師	周宸弘(母)	02-23123456#62299
陳敬左(台大醫院)	0960-758209	醫師	陳風序(父)	02-23123456#53291
梁瑞昇(台北市警察局)	0935-007117	組長	梁恩瑀(父)	02-27628601
蔡濬澤(台北市警察局)	0983-761183	警察	蔡侑恩(父)	
黃國龍(google)	0976-276871	經理	黃庭妍(父)	
麟舜(順印廣告公司)	0927-000703	負責人	煜桀(父)	02-29720881

第4篇 應變階段

4.1 災害應變流程

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幼兒園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〔圖 4.1〕及相關說明和原則〔表 4.1〕進行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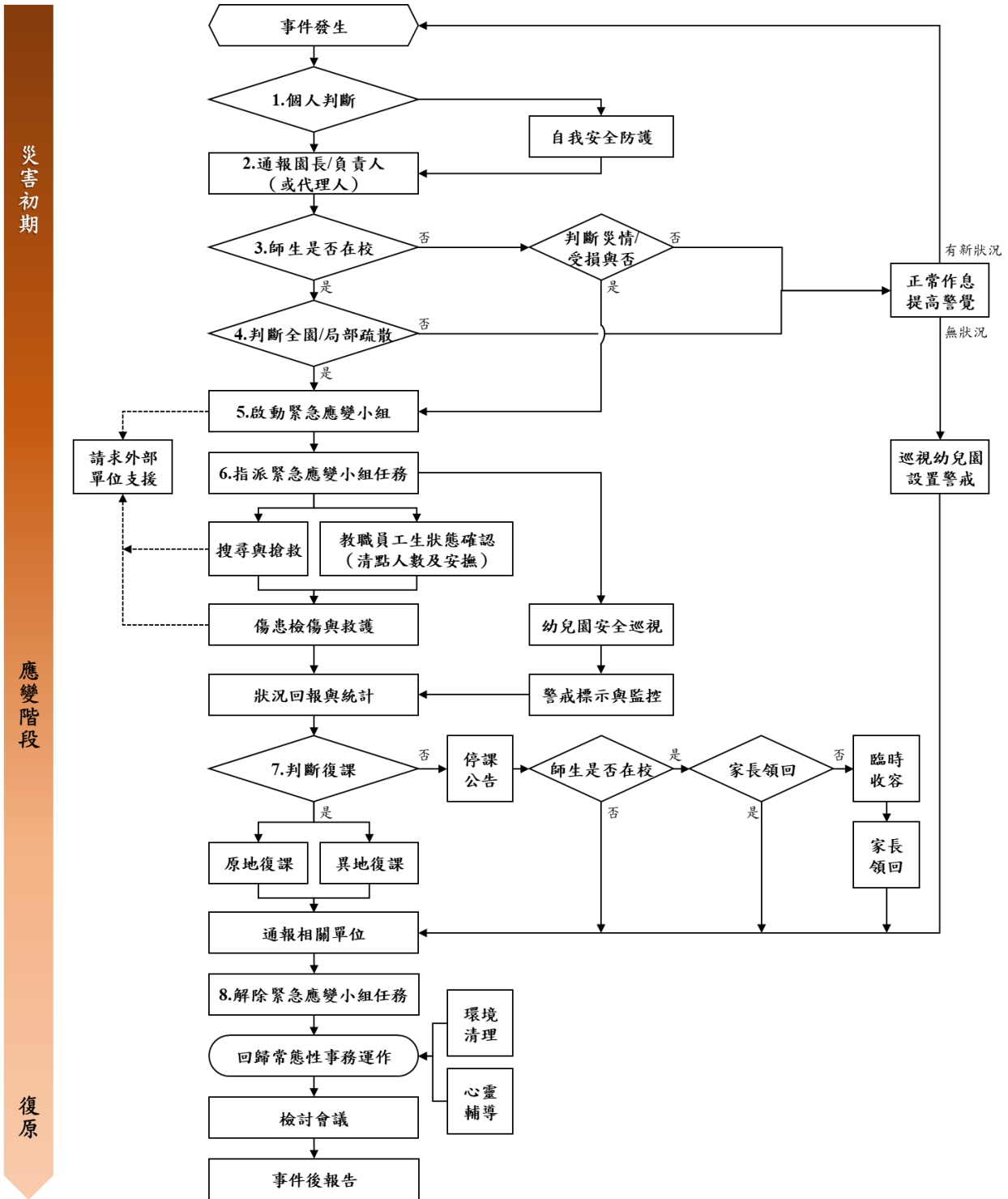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 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表 4.1 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【階段一】災害初期			
1. 個人判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 	
2. 通報園長/負責人(或代理人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園長/負責人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 		
3. 判斷災情 (師生不在園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幼兒園是否受損。 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幼兒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 	
4. 判斷疏散 (師生在園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幼兒園，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園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園長/負責人(或代理人)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(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)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 ▶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 ▶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(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)。 ▶ 若有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 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<p>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幼兒園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 ▶ 幼兒園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（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）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 ▶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幼兒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 	
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			
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園長/負責人擔任指揮官，園長/負責人不在園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 ▶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啟動時機包含：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②上級指示成立；③幼兒園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④園長/負責人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 ▶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幼兒園執行任務。 	支援單位 聯絡清冊 〔表 3.2〕
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 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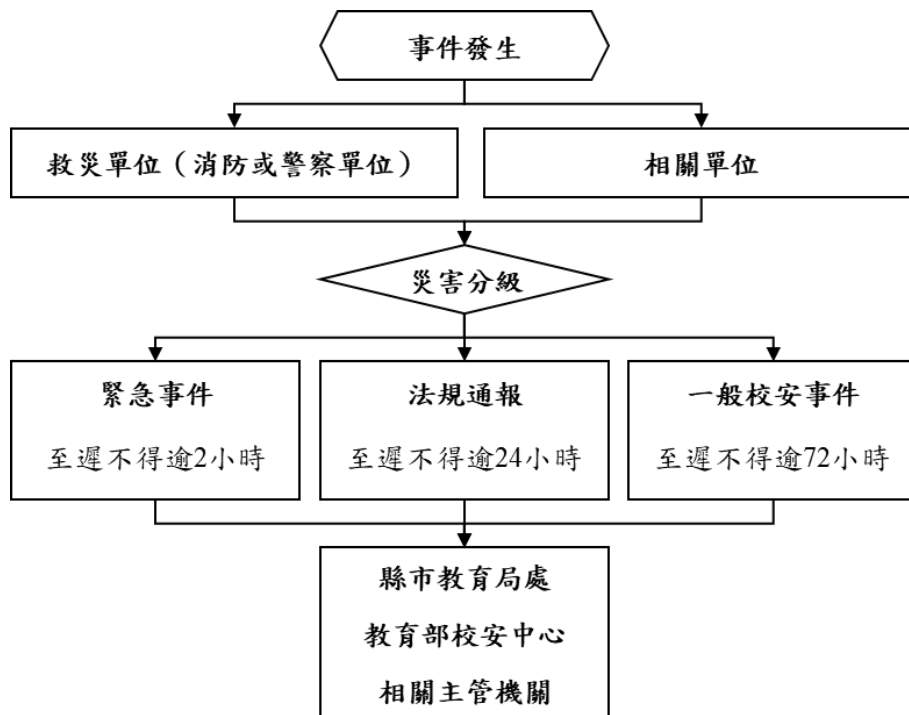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所有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教職員工生、教師助理員、臨時人員、志工、外賓等當日所有在園人員。 ▶ 幼兒及特教班等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 	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〔附表 1.8〕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〔附表 1.9〕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搜尋與搶救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 ▶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 ▶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 ▶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(診所)，進行後 	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〔附表 1.10〕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<p>送相關事宜。</p> <p>➔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</p>	
	<p>➔ 幼兒園安全巡查（建築物評估）。</p>	<p>➔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（警告標示）。</p> <p>➔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</p>	<p>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〔附表 1.11〕</p>
	<p>➔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</p>	<p>➔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（原則上 2 人一組）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</p>	
	<p>➔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</p>	<p>➔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</p>	<p>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</p>
<p>7. 判斷復課</p>	<p>➔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幼兒園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幼兒園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</p>	<p>➔ 若幼兒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。</p> <p>➔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復原事宜。</p>	<p>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〔附表 1.12〕</p>
	<p>➔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</p>	<p>➔ 決定停課時，應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</p> <p>➔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 1991 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幼兒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</p> <p>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</p>	<p>自行接送同意書〔附表 1.13〕</p>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幼兒，幼兒園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 ▶ 若園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▶ 若幼兒園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 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 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▶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幼兒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 ▶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	
【階段三】復原			
事件結束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回復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 	

4.2 災害通報

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〔圖 4.2〕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〔表 4.2〕。



教育部校安中心
02-33437855
02-33437856
臺北市教育局處
02-2725-6389
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
02-8786-3119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02-2597-5323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校安中心
02-2725-6444
警察局大同分局
2557-7262
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
02-2558-5463
第四救災救護大隊- 建成分隊
02-2559-3748
馬偕醫院
02- 2543-3535
臺大醫院
02- 2312-3456
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

表 4.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

序號	通報時間	通報人	通報單位	接洽人	通報重點 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1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2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3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4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5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
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- 一、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幼兒園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〔表 5.1〕。
- 二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 - （一）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（第一線的心輔教師）進行初步心理諮商，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，如保育組、教務處，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幼兒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，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 - （二）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，設計相關活動，讓幼兒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，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 - （三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，可準備工具協助幼兒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 - （四）協助幼兒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幼兒獲得控制的力量；參加社區重建活動，使幼兒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；做一些快樂的活動，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 - （五）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 - （六）動員幼兒園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，進行幼兒心靈輔導。
 - （七）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表 5.1 心靈輔導資源表

範圍	單位	電話或網站
縣市資源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	https://mental-health.gov.taipei/cp.aspx?n=8C6AC26A640E7DE1
	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	https://fr-fr.facebook.com/tcpaofficial/posts/2276701682423142/
地區資源	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	02-22308830
	擁抱心理諮商所	0908-316-621
其他資源	臺灣諮商心理學會	http://www.twcpa.org.tw/
	董氏基金會地區 求助資源	https://www.jtf.org.tw/psyche/help/north_taipeicity.asp
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- 一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幼兒園衛生整潔。
- 二、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- 三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- 四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幼兒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- 五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- 六、由相關組/人員利用全園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- 七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組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- 八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組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 3 天、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- 九、由相關組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幼兒園整潔。

5.3 幼兒復課計畫

- 一、視幼兒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，若無法復課，依收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
- 二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- 三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幼兒至鄰近幼兒園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- 四、教職員應掌握幼兒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（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幼兒給予就學補助）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幼兒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- 五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- 一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園內飲用水系統。
- 二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- 三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- 四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幼兒園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- 五、若幼兒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3到5個供水站。
- 六、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- 七、立即通知相關業者(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)，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- 八、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